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村〔2023〕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(美丽乡村建设)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八仙镇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(美丽乡村建设)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村〔2023〕1号)文件要求,根据你镇上报的项目计划,现将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5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专项用于狮坪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。该指标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方面的支出,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在财政云系统中按“2074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”专项资金目录申报项目库,请依据实施方案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,

严把项目验收程序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，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，做好公开公示，及时将资金兑付到位，请依据中省市农村综合改革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制度规定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，规范整理项目档案资料、监督检查等各项制度，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美丽乡村建设）
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

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美丽乡村建设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平利县八仙镇人民政府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狮坪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贵宾18992568818
主管部门		平利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平利县八仙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50万元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5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在狮坪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，动员全村群众开展“扫干净、摆整齐、改旱厕、清淤泥”专项行动，切实解决全村环境脏乱差问题，实现户户整洁、户户干净，提升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水平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美丽乡村建设村数（≥**个）		≥1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≥**%）		≥95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	≥95%
		成本指标	美丽乡村建设补助标准		≥15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参与务工人员增收（≥**元/人）		≥500元/人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老百姓人口数（≥**人）		≥180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老百姓人居环境改善率（≥**%）	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受益年限（≥**年）		≥3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老百姓满意度（≥**%）		≥95%